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2 分、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48 分至 4 時 3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高志鵬 廖國棟
陳明文 楊瓊瓔 潘維剛 黃昭順 黃偉哲 林滄敏
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佳龍 江啟臣 葉宜津 蕭美琴 劉建國
邱文彥 段宜康 盧秀燕 蔡其昌 薛凌 王進士
吳育昇 許添財 廖正井 蔡煌瑯 吳育仁 鄭天財
賴士葆 孔文吉 陳碧涵 李桐豪 李昆澤 林德福
陳歐珀 楊麗環 林正二 林明溱 魏明谷 蔣乃辛
李貴敏 陳淑慧 陳鎮湘 江惠貞 馬文君 蘇清泉
紀國棟 管碧玲 徐欣瑩 王惠美 蔡錦隆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劉櫂豪 呂學樟 鄭汝芬 呂玉玲 楊曜
黃文玲 羅淑蕾 翁重鈞 羅明才 陳雪生 潘孟安
陳亭妃 姚文智 邱議瑩 田秋堇 林世嘉 何欣純
陳超明 蔡正元
委員列席 6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巫忠信

主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0月8日)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國營會執行長及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等，針對「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短、中、長期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李慶華、高志鵬、廖國棟、陳明文、楊瓊瓔、潘維剛、黃昭順、蘇震清、簡東明、林滄敏、林佳龍、黃偉哲、徐耀昌、蕭美琴、李貴敏、許添財、邱志偉及李桐豪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0月11日)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2項：

1. 查台灣中油公司等自87年度起多年度編列釋股預算未能執行而持

續辦理保留，惟審計部對此亂象所提審核意見核有：「釋股預算專案保留之適法性頗具爭議」、「釋股作業推展停滯，加重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國營事業釋股作業推展停滯，並衍生鉅額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及「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在案，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及會計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近年來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結果，未實現部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亦無權責發生，即無預算法第14條（歲入之年度劃分）規定之「收取權利發生日」或「繳納期開始日」，得以保留認列收入之適用。爰要求經濟部已編列之所屬國營事業釋股預算，至101年度結束時，未能執行者，不得再行保留，應予以註銷。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要任務係派駐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負責維護各核能電廠、加工出口區等安全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派駐事業單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分攤編列預算，再撥交保二總隊以代收代付支用。惟每年概算均先由內政部（含警政署）審核後，再送經濟部再審核，此種經由兩個部會審核之程序，似有違憲政體制，建請行政院進行協商。

提案人：徐耀昌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李慶華 簡東明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

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且查台電公司10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已高達83.30%，爰針對長期債務舉借—101年度舉借2,190億元，予以刪減4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2. 為避免台電公司不思經營績效改進，高額舉債後再調漲電費轉嫁全民負擔，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業務計畫—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101年度舉債金額300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5,586億8,695萬1,000元，增列「電費收入」項下「追償電力費收入」400萬元、「營業資產租金收入」557萬6,000元、「其他營業收入」3億1,894萬元、「財務收入」2,372萬2,000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2億1,546萬8,000元，共計增列5億6,770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592億5,465萬7,000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6,341億3,753萬1,000元，減列「水電費」9,000萬元、「用人費用」項下「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4,0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與分攤」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水力發電費用」7,651萬1,000元（含「用人費用」1,641萬元、「服務費用」6,010萬1,000元）、「火力發電費用」8億6,127萬1,000元（含「用人費用」7,938萬5,000元、「服務費用」7億8,188萬6,000元）、「核能發電費用」5億3,382萬3,000元（含「用人費用」4,893萬1,000元、「服務費用」4億8,489萬2,000元）、「購入電力」95億0,302萬4,000元（含汽電共生部分7億元、新桃電力公司9億1,342萬3,000元、嘉惠電力公司8億8,960萬

1,000元及國光、星能、森霸、星元4家電力公司共70億元)、「輸電費用」3億0,410萬3,000元(含「用人費用」1億1,075萬5,000元、「服務費用」1億9,334萬8,000元)、「配電費用」5億7,928萬9,000元(含「用人費用」2億8,132萬9,000元、「服務費用」2億9,796萬元)、「發供電成本-貸項」項下「服務費用」1億0,461萬5,000元、「其他營業成本」1,216萬9,000元(含「用人費用」292萬2,000元、「服務費用」924萬7,000元)、「行銷費用」2億0,812萬8,000元(含「用人費用」4,238萬4,000元、「服務費用」1億6,574萬4,000元)、「管理費用」2,776萬8,000元(含「用人費用」1,054萬8,000元、「服務費用」1,722萬元)、「研究發展費用」7,313萬元(含「用人費用」233萬1,000元、「服務費用」7,079萬9,000元)、「員工訓練費用」2,725萬1,000元(含「用人費用」230萬1,000元、「服務費用」2,495萬元)及「資產報廢損失」3億元，共計減列133億6,185萬2,000元，改列為6,207億7,567萬9,000元。

通過決議1項：

(1)針就台電公司債台高築乙事，至表關切。尤其以101年度預算中「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觀之，舉借對象包括：國內金融機構941億3,000萬元、發行公司債989億6,000萬元、借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230億1,000萬元等。而當年度償還項目包括：金融機構368億8,600萬元、公司債537億4,500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208億元；甚至還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2億5,302萬元、勞工退休基金7億5,000萬元等，101年度光是債務付息就高達155億5,228萬元。由此顯見台電公司濫行舉債，以債養債的情況持續惡化中，為維護國人權益，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改革，爰要求將101年度利息支出155億5,228萬4,000元凍結六分之一，俟台電公司就「理債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3. 稅前純損：原列754億5,058萬元，減列139億2,955萬8,000元，改列為615億2,102萬2,000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305億7,048萬9,000元，減列200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1,105億7,048萬9,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且拼裝式的核能四廠至101年度已3次修正投資總額，後續仍會再追加，現又傳出19個「地雷」；為杜錢坑，爰針對「台電公司—業務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1)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之投資總額2,736億5,590萬5,000元，予以刪減80億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 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且拼裝的核四廠一再追加預算，現又查出「19個地雷」，並且幾近停工狀態，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

發電工程計畫101億4,739萬9,000元，予以刪減50%，以惕勵台電公司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3. 台電公司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101億4,739萬9,000元。本計畫預定投資總額2,736億5,590萬5,000元，完工日期為103年12月15日。惟本計畫已確定無法如期於103年完工，且將再追加投資總額，至完工期限及投資總額目前尚未能確定。本計畫已歷經3度修正，仍無法完成，如今於行政院核定商轉日期將屆之時，以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為由，再度展延工期並增加投資總額，反映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或建造過程未盡詳實縝密周延，殊值檢討，台電公司允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期程及增加計畫支出。準此，該項計畫已延宕多年，預算連年追加、安全亦有疑慮。爰提案凍結全數，待全面停工安檢、檢討國家核能政策，再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4. 台電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發電機工程計畫」101年度編列101億4,739萬9,000元，唯該項計畫不僅連年修正，導致投資總額增加六成以上，更傳出部分產品已逾保固期限等問題，引發媒體報導與核能安全疑慮。幾經媒體報導，導致民眾有嚴重疑慮。爰擬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全部，待辦理公聽會，經立法院討論以及公民投票後，決定未來國家核能政策後，始得決定是否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 (六) 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29萬5,000元、長期債務之償還2,684萬2,000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28項：

1. 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台電公司應將101年度資產變賣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2. 針就台電公司近年來補辦預算浮濫，迄101年已補辦高達672億0,165萬元，其中多為「償還債務」，顯有意逃避立法院監督，迴避企業經營不善責任；台電公司應就近年以「補辦預算」方式逃避監督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3.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3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依據台電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3日所回覆「台電公司歷年離島供電合理虧損報請補助相關函文」顯示，台電公司離島供電合理虧損依審定決算數報請補助金額為483.64億餘元，然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要求台電公司將相關虧損自行吸收，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不符。時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進行之際，由於虧損之撥補亦經營績效改革之一環，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密切與行政院就撥補台電公司相關虧損事宜進行連繫及協商，並於應於101年12月底前將協商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4. 台電公司101年度預估營運虧損754.50億餘元，較100年度虧損大幅增加58.55%，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以事業盈餘逐年成長或檢討改善虧損為目標」之意旨不符，且連年營運績效欠佳，公司資本結構惡化，亟待正視並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5. 依據經濟部101年6月份公布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台電公司為檢討改善其經營績效，未來將減少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5年目標為438億元，平均每年降低87億元，爰請該公司將其未來5年預算摶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於2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後續年度預算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 台電公司自95年度起，已連續5年決算虧損，且100年度預計虧損475.87億餘元(截至9月底累計虧損275.33億餘元)，101年度再編列預算虧損754.50億餘元，虧損數較100年度大幅增加278.63億餘元，增幅58.55%，更較99年度決算虧損增加402.13億餘元，增幅高達114.12%，顯示該公司營運虧損有逐年擴大之勢。台電公司101年度預計虧損754億5,058萬元，較100年度預算增加虧損278億6,298萬3,000元，增幅58.55%，亟應儘速籌謀有效之改善對策，優先調整支出、採購與人事費用。切勿為彌補虧損，任意調漲電價，以百姓為芻狗。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7. 台電公司101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5,468億0,865萬4,000元，較100年度預算數增加346億5,441萬8,000元，成長幅度約6.77%。更較99年度決算數增加422億9,326萬

7,000元，增幅達8.38%。惟該公司逾期未收電費金額頗鉅，亟待積極催繳。該公司無法解決欠費問題，卻因長期虧損，而圖求漲價解決燃眉之急，實屬不該。爰予以譴責，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欠費收取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8. 台電公司101年度預計電費收入5,468億0,865萬4,000元，雖較100年度預算數成長6.77%，惟該公司待催繳電費金額頗鉅，99年度認列用戶未繳電費損失（轉銷呆帳）金額高達1,898萬9,000元，截至100年9月底止逾期未繳納之電費收入金額更達2億8,818萬5,000元，顯見該公司對於電費逾期未繳之處理作業效能偏低，建請檢討修正現行催繳作業並定期追蹤檢討，以確保電費收益，避免擴大公司虧損。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9. 台電公司101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郵電費4億7,445萬9,000元，其中4億0,139萬3,000元，係為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然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並以此做為台電公司調漲電價理由之一，但台電公司本身卻沒有積極推廣使用電子帳單以減少郵寄成本。蓋使用電子帳單不僅可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然台電公司自96年間開始推動電子帳單政策，迄今普及率仍不及3%，推動成效顯然欠佳。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電子帳單之應用宣導與推廣，並提出相關獎勵措施，以撙節開支，降低公司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10. 查台電公司預估101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208億元、新增舉借數230.1億元，預計101年底向核能發電

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金額餘額為1,998.26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89.23%，已超逾80%，要求儘速編列預算返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陳明文 蘇震清

11. 據台電公司101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預計於101年度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舉借230.1億元，惟該項借款核有待檢討之處。按核後端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該基金係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應謹遵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原則。台電公司向核後端基金舉借長期借款，將形成台電公司雖依規定提列核後端工作費用，實際上資金仍留存於台電公司運用之情形，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費用之原意盡失。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並無將資金貸放予其他單位之規定。以上顯示向核後端基金舉借長期借款，與該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不符。立法院業已多次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相關情況，惟遲遲未獲落實。故再次要求台電公司依立法院決議執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2. 台電公司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初始核定投資總額為1,697億3,103萬3,000餘元，原定96年7月15日全部完工。惟興建期間分別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契約修訂、變更、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等各種原因3度修正計畫，完工日期展延至103年、投資總額修正為2,736億5,590萬5,000元，合共展延工期7.5年、追加投資總額1,039億3,487萬2,000元（增幅61.24%），卻仍無法如期完工，且擬將再追加投資金額，導致支出不斷擴大，更凸顯本計畫辦理過程之各個環節

均有待檢討之處。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建造過程，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期程及增加計畫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13. 雖然確保安全是核四廠運轉之必要前提，然「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已歷經3度修正，仍無法完成，如今於行政院核定商轉日期將屆之時，以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為由，再度展延工期並增加投資總額，反映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或建造過程未盡詳實縝密周延，殊值檢討，台電公司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期程及增加計畫支出。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14. 報載有關核能燃料儲存安全及輻射外洩疑慮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意見嚴重衝突。自100年至今，1年已過，卻未有任何進展，令人遺憾。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能燃料儲存議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公聽會，以釋民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5. 有關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工程在抗幅射的區域誤裝只有防水功能的導管及反應器廠房用來支撐電器導管與安全設備的後裝式埋鈹螺栓，因施工順序不對，幾乎全遭不當截斷等重大施工瑕疵，造成國人對核四安全產生嚴重的疑慮。為保障核四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全面拆除重裝符合安全規定的金屬導線管，另對全廠的後裝式埋鈹螺栓進行超音波檢測、確認長度並提出支撐力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並要求核四廠在未獲國際核能組織(機構)安全檢驗並確保安全無虞前，不得裝填核燃料及商轉。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16.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長期以「專業」為藉口，壟斷台灣電力發展論述知識，並持有特定發展立場，壟斷台灣電力政策。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廣泛宣導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事項，並將有關發展核能發電之正反意見詳加說明，以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並辦理審議民主形式之座談，開啟公民參與之空間。本案100年提案後，未見台電公司妥善處置，雖辦理座談，卻流於宣傳，失去提案本意之公共討論意義。爰要求台電公司徹底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促進公共討論。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7. 有鑑於台電公司長期壟斷電力知識，並編列鉅額預算進行不必要之廣告宣傳，壟斷論述權力，阻絕公眾對於電力政策、電力採購、核能發電與再生能源發展之討論空間，爰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基於審議民主之精神，辦理座談活動，加強與輿論、民眾及反對意見溝通之能力，開啟公民參與空間。本案100年業已提案，惟台電公司之處理仍以文宣為主，未見公共討論之意義，甚至刊登置入性座談活動廣告，單方面宣傳核能好處，無視社會對核能發電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爭議議題辦理廣告宣傳，應注意雙向溝通，勿陷入單向宣傳。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8. 有鑑於日本東北地震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重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應針對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對民眾進行宣導。且目前有關核能災變之防範區域，亦有擴大之立法方向。爰要求台電公司務使民眾瞭解有關核能災變之應變措施，以有效因應突發性災害，進行有效防禦。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9. 台電公司連年鉅額資產設備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

上加霜，允宜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建請研謀降低資產設備報廢損失，避免擴大虧損。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20. 台電公司電力設施設備遺失、被竊或遭人為毀損之損失金額暴增，並衍生無預警停電問題，影響供電品質至鉅，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各項防治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及補強。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21. 台電公司101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27億6,145萬2,000元，較99年度決算數21億5,297萬7,000元，增加6.08億餘元，增幅28.26%。惟查該公司歷年「資產報廢明細表」顯示，各項固定資產報廢時之帳面價值與殘餘價值相距頗為懸殊，致每年均有鉅額「資產報廢損失」，擴大其營運虧損，其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顯然有欠周延，或有提前報廢、殘值高估之虞，台電公司資產設備管理與購置規劃顯有缺失，應就其連年鉅額資產報廢損失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2. 台電公司火力發電部門，淨熱效率長期不彰，2009年燃煤淨熱效率僅達35.66%，與1989年35.45%無甚差異。報載目前日本燃煤淨熱效率可達40%以上，燃氣部分也可以達到57%。爰要求台電公司改善設備，更新機組，提升火力發電廠淨熱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消耗，提升台灣節能減碳政策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3.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第1、2、3期以及澎湖、金門離島等風力發電計畫，前開計畫目前已完成裝置並正式運轉之機組裝置容量計286,760KW。惟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99年度可用率僅52.76%、100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64.97%，大園觀音、中港及香山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80%，其機組可用率顯有待提升。據悉，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致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復因等待原廠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或備品零件耗時，延長修復時程，致影響可用率。綜上，台電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4. 隨著輸配電所設施改善與技術進步，建請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或評估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俾精簡相關人力成本。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25. 近年來台電公司經營困難情況與日俱增，決算虧損持續擴大，101年度預計虧損更達754.5億餘元，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無異變相增加公司用人成本，惟查台電公司長期借調予經濟部6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2名人員，辦理政風及國營會等業務，顯未符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應即檢討歸建，以符法制，並落實檢討公司用人費用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6. 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享有「用電優惠」福利一事，顯有爭議。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議檢討員工用電優惠事宜，並逐步研議改以其他福利方式替代。事實上，台電待遇相較民間事業，已相對優渥，再以公家資源予以用電優惠，難以符合公平正

義，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也顯有未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7. 台電公司自95年度起即連續5年出現決算虧損，100年度更預計虧損475.87億元，台電公司屬於獨占事業，待遇相較於民間企業已相對優渥許多，再以政府資源提供員工用電優惠，實難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取消員工用電優惠，改採其他方式照顧員工。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28.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電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99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電量顯有不足。馬稠後初期僅開發86公頃，用電需求量就需459,000KW，經濟部卻僅能供應86,000KW，差距甚大。而若430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530,000KW，電力供應更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馬稠後用電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另有委員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核四廠興建至今，爭議不斷，工程延誤嚴重，商轉六度延期，目前暫定於102年商轉。唯媒體屢次報導有關變更設計與施工安全疑慮問題，自2008年2月至今，已達11起，引發民間嚴重不安。爰擬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暫停核四廠施工，待進行全面安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繼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 鑑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發電第四廠過程中，不斷追加預算，加以施工過程中迭有變更設計之情事，引發民眾對於核四廠之安全疑慮，且日本福島於100年3月11日發生嚴重地震引發核能電廠嚴重受損，再度引發全球對於核電使用之安全疑慮，德國更宣布在2022年全面關閉所有核電廠。台灣亦處於

地震帶上，對於核電廠之興建使用，有必要更加小心審慎。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確實對核四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3. 有鑑於台電公司於核能發電第四廠興建過程中，因工程需求變更設計，引發安全疑慮爭議，又經本次日本東北地區地震與海嘯導致之核能災變，引發全球再反省核電效益之影響。台電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案，進行確實之安全檢查與完整的政策溝通、尋求民意及輿論共識之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能發電廠。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九)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十) 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 一、依審計部決算報告顯示，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四家公司目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房地面積合計高達3,344萬餘平方公尺。時值國家推行資產活化之際，為徹底了解各該公司之資產活化情形及活化效率，爰要求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四家公司，將名下所有房、地之詳細資訊(筆數、座落地、面積)及活化計畫按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自民國102年度1月份開始按季將資產活化進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必要時並應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經濟部統計處於民國101年10月4日發布「101年製造業研究發展概況」，比較台、日、韓三國企業的研發情況，在2001年至2010年間，韓國企業投入研發佔GDP的比重，從2.47%成長至3.74%。日本10年來均在3.0%~3.5%波動。反觀國內企業10年來研發投入，雖從2.06%逐漸成長至2.90%，但是仍然低於日韓等國。另外，我國「捐助基金超過50%」及「年度接受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當中不乏具有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為使該等法人能對台灣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研發方面之實質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將該等基金在研發方面如何協助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以及經濟部擬將如何提升我國企業研發經費佔GDP之比重，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3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依據台電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3日所回覆「台電公司歷年離島供電合理虧損報請補助相關函文」顯示，台電公司離島供電合理虧損依審定決算數報請補助金額為483.64億餘元，然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要求台電將相關虧損自行吸收，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不符。時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進行之際，由於虧損之撥補亦經營績效改革之一環，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密切與行政院就撥補台電相關虧損事宜進行連繫及協商，並應於101年12月底前將協商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